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389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本市112年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—社區防暴宣講師」中階課程訓練簡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4月25日桃家防字第1120008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係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並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培植更多的宣講種子，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、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。

三、旨揭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(平日班)：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及5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於新明公有零售市場7樓多功能活動空間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，請搭



乘民權路側D號電梯進出)。

(二) 第二梯次(假日班)：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及5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於桃園市婦女館3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
(三) 參與對象：

- 1、已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—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初階課程培力訓練者，並領有完訓證書者。
- 2、111年以前接受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培訓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中階課程培力訓練者(舊制度-3階段)，須補6小時課程時數者(2小時認識暴力樣態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、4小時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)，即可適用112年(新制度-2階段)之培訓計畫。

(四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hi2.com/2nj06>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11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